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监管工作规范

为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范基层分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程序和方法，提升地理标志管理和保护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写本规范。

一、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 工作流程与程序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现场检查应由至少2名持有执法证件的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程序如下：

（一）制定检查计划

检查前应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结合用标实际和投诉举报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和工作要求等事项。

（二）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应按照要求制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检查表》等文书，如实记录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存在问题等事项，并要求陪同检查人员在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三）确定和公布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应就发现的问题，与被检查单位充分沟通，需要提供补充材料的，应通知被检查单位限期提供，检查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逐级报送省知识产权局。涉及严重问题需立案查处的，移交有关执法人员办理。

1. 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检查

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是否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检查要求：检查对象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拥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下载口令；不得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

检查结果处理：发现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处理。

（二）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是否按要求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2年内是否曾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台账。

检查要求：检查对象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检查结果处理：发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不规范的（详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检查表），依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以及《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责令整改。发现2年内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相关检查表单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三）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生产行为的检查

检查内容：地理标志产品是否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

检查要求：对照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查看检查对象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结果处理：发现检查单位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依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以及《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责令整改。相关检查表单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监督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市场主体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地理标志名称 |  | 地理标志类别 | 产品□ 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 | | |
| 地理标志标准制定情况 | 有标准□  标准编号：  无标准□ |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间 | |  | |
| 联系情况 | □联系正常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电话无法联系 | | | | |
| 配合检查 | □配合  □拒绝进入场地  □拒绝提供材料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 | | | |
| **检查内容**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处理依据 | | 处理意见 |
| 使用资格是否合法 | 现场查看检查对象营业执照上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是否一致。 | 是□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
| 现场查看检查对象是否存在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的行为。 | 是□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
| 使用是否规范 | 现场查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否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还应查看是否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是否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还应查看是否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是否加注了商标注册号。 | 是□ 否□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 |  |
| 现场查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是否被更改。 | 是□ 否□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 |  |
| 现场查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台账，核实检查对象2年内是否曾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是□ 否□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 |  |
| 生产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 现场查看检查对象是否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 | 是□ 否□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 |  |
| 检查结果适用情形选项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采取行政指导措施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  □发现问题，构成案源  □发现问题，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  □发现问题，移交(移交单位名称) | | |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检查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